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54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黄喜贵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李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仅限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苯乙烯与合成橡胶期货合约且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本次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